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七台河市汉唐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市国资委的市国资委宣传品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七台河市汉唐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投标单位(公章): 七台河市汉唐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代表(签字): 谭加华

日期: 2022年09月0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市国资委的市国资委宣传品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传板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货物类行业;制造商为东莞市吉昌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2. 铝牌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雄业铝型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3. 文化墙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雄业铝型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4. 雕刻字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东莞市吉昌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5. 形象墙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常州市强联铝塑板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6. 索引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雄业铝型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7. 图板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华明板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七台河市汉唐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09月09日

